

#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育嬰留職停薪權益通知書

111 年 12 月製表

<p>一、<b>法令依據</b>：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p>
<p>二、<b>申請要件</b>：</p> <p>(一)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二)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述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b>申請期限</b>：</p> <p>育嬰留職停薪，得一次申請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四、<b>作業流程</b>：</p> <p>(一) 申請人具法定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奉准後，核發留職停薪令；依規定申請復職後，核發回職復薪令。</p> <p>(二) 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應於事實發生後依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p>
<p>五、<b>公保</b>：</p> <p>(一)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選擇公保繼續加保或退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二)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續保之公保權益： 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期間如發生公保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p> <p>(三)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 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p>
<p>六、<b>健保</b>：</p> <p>(一)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健保，得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p> <p>(二) 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含本人及眷屬)，並得選擇按月(被保險人接獲繳款單後自行按月繳納)或遞延3年繳納。其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仍由機關支付。</p>
<p>七、<b>退撫基金</b>：</p> <p>(一) 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如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含同一事由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p> <p>(二) 除上述情形及服兵役者外，其他留職停薪情形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退撫年資；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辦理退離，俟回職復薪後再行加入。</p>
<p>八、<b>育嬰留職停薪津貼</b>：</p> <p>(一) 請領資格：公保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於子女滿3足歲前，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p> <p>(二) 給付標準：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60%計算。採直撥入戶方式，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三) 核付金額：第1次入戶，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起日至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審理當月底之合計金額；嗣後每月統一於各月底前逕行核付入戶，不另寄發津貼通知書。</p>
<p>九、<b>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b>：(110年7月1日起實施)</p> <p>(一) 補助對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p> <p>(二) 補助基準/核發方式：由保險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按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20%計算後，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被保險人無需另行申請。</p>

#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育嬰留職停薪權益通知書

## 十、考績：

-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
- (二) 因留職停薪致年度內連續任職未達 6 個月者，不予考績；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未滿 12 個月，另予考績。

## 十一、休假：

- (一) 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二) 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 (三) 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 十二、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須優先申請各該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及子女教育補助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 十三、回職復薪：

- (一)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
- (二)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回職復薪之限制。
- (三) 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四)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十四、其他：

- (一)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如進修、在外兼職等）。
- (二)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簽閱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簽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